民航华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15〕42号

**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**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，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登记证所载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核准机关：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15年10月19日

注：1、此登记证一式两份；

2、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航线 | 初始班次 | 计划开航日期 |
| 1 | 太原-武汉-福州 | 14 | 2015/10/25 |